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文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25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文成犯轉讓禁藥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文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行為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男子，同時該當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本案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給成年女子李沁珍，依被告所述其僅轉讓少於價值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數量，卷內又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已達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頒訂之「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關於第二級毒品為淨重10公克以上之情形，依前揭說明，自應以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因藥事法未有處罰持有禁藥之規定，故被告因轉讓而持有禁藥之行為即不成立犯罪，自無為轉讓之高度行為吸收之情形，

01 附此敘明。

02 三、被告先後轉讓禁藥予李沁珍，其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時  
03 間、地點不同，應分論併罰。

04 四、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  
05 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  
06 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  
07 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  
08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09 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本案轉讓禁藥犯行，  
10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犯罪，依上開說明，應依毒品  
11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2 五、本院審酌被告前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竊盜  
13 等前科之素行，仍轉讓禁藥予他人，助長禁藥之流通，被告  
14 犯後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前從事木  
15 工、月薪約7萬8,000元至7萬9,000元、需扶養一名國中畢業  
16 之女兒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審酌  
17 被告各次犯罪手段、動機及態樣均屬雷同，且侵害法益同  
18 一，責任非難之重複性較高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9 示。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21 如主文。

2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顏代容

27 （因原宣判日期113年10月31日適逢颱風停止上班，依法延期宣  
28 判）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31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李育貞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藥事法第83條

07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08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09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1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 1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2年度偵字第8259號

19 被 告 徐文成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南投縣○里鎮○○里0鄰○○○巷0  
21 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5 犯罪事實

26 一、徐文成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27 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轉讓，且經衛生福  
28 利部明令公告列為禁藥管理，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  
29 規範之禁藥，依法不得轉讓，竟仍基於轉讓禁藥之犯意，於  
30 民國110年11月12日凌晨2時許，在南投縣埔里鎮某工寮處，

01 轉讓些許甲基安非他命予李沁珍；徐文成另基於轉讓禁藥之  
02 犯意，於110年11月14日，在南投縣埔里鎮思夢樂對面停車  
03 場內，轉讓些許甲基安非他命予李沁珍。

04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文成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88號案件審理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110年11月12日、110年11月14日，分別在南投縣埔里鎮之工寮、思夢樂對面停車場內，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李沁珍。
2	證人李沁珍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88號案件審理中之證述	1. 證人李沁珍於110年11月12日凌晨2時許，與證人曹鼎豔共同至被告位在南投縣埔里鎮之工寮，證人李沁珍欲向被告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但被告沒有，就給證人李沁珍些許甲基安非他命，證人李沁珍有給被告一點錢，但被告把錢退還給證人曹鼎豔。 2. 證人李沁珍於110年11月14日，在南投縣埔里鎮思夢樂對面停車場，與被告見面，欲向被告買海洛因，被告表示沒有海洛因後，就拿1包甲基安非他命給證人李沁珍。
3	證人曹鼎豔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	證人曹鼎豔於110年11月12日凌晨2時許，載證人李沁珍至被告之工寮，想向被告購買海洛因，但被

	訴字第488號案件審理中之證述	告稱沒有海洛因，就拿出1包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李沁珍，證人曹鼎豔有拿錢給被告，但因為被告對證人李沁珍、曹鼎豔很反感，遂要求證人曹鼎豔把錢一併拿走。
4	證人陳建樵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88號案件審理中之證述	證人陳建樵於110年11月14日騎乘機車搭載證人李沁珍至南投縣埔里鎮思夢樂對面停車場。
5	被告所使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證人曹鼎豔所使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上網基地台紀錄	被告於110年11月12日凌晨1時至2時許，在南投縣埔里鎮大同街、鐵山路附近，證人曹鼎豔亦在該處附近。
6	通訊監察譯文	被告與證人李沁珍於110年11月14日上午10時許，相約在南投縣埔里鎮八德路思夢樂附近見面。
7	道路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證人陳建樵於110年11月14日搭載證人李沁珍至南投縣埔里鎮八德路思夢樂。
8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尿液檢驗報告及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證人李沁珍於警方查獲前，曾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
9	扣案物品目錄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0年11月16日草療	證人李沁珍於110年11月14日為警查獲時，持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

01

	鑑字第1101100366號 鑑驗書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嫌。被告2次轉讓禁藥予證人李沁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依數罪分論併罰。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08

檢 察 官 張姿倩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11

書 記 官 李侑霖

12

所犯法條

13

藥事法第83條

14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1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